

Q/MYD

勐海县云端公社农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MYD 0001 S-2024

调味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80081 S- 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 8 月 23日

云南省食品安
备案号: 532
备案日期:

2024-08-23 发布

2024-08-29 实施

勐海县云端公社农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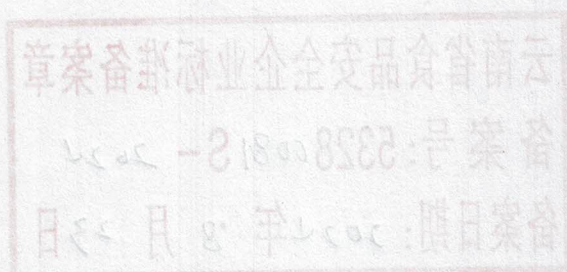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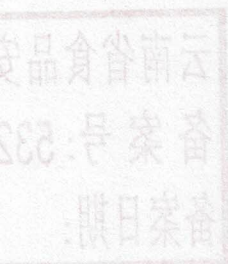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普洱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金银花，经拼配、紧压（或不紧压）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公司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22111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勐海县云端公社农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刀永春。

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金银花，经拼配、紧压（或不紧压）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
- 3.1.2 金银花：应洁净、无污染、无腐烂变质，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	GB/T 23776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
状 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状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2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≤	10.0	GB 5009.4

全企业标准
S-
年 月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中茶叶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 ≤	4.0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GB 2760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验收，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每批随机抽取，最小独立包装应不少于15个（不含净含量抽样），且样品总量不少于500 g。检样一式二份，一份供检验和另一份复检备用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断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；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规定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若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则直接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且不得复检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，防止日晒雨淋及撞击，小心轻放，不得压踏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密封、遮光，置阴凉干燥处仓库内保存的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有异味、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放。应距离周围墙壁 20 cm 以上，距离地面 10 cm 以上。

备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勐海县云端公社农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刀永春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刀永春

2024年08月20日

2024年08月20日